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缺席 0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讨论了公司受让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及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签署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的协议》事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以 71,023,8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该出资金额已于日前到位。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 年 3 月 31 日〔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46 号文批准,本公司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增持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使公司持有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达到 2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成立,总投资 15.21 亿美元,注册资本 7 亿美元,是目前国内汽车行业最大的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新款别克“世纪”、“皇朝”轿车、GL8 变型公务车及其配套的 V6 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该公司去年实现当年投产,当年出效益,1999 年仅营业四个月就实现净利润 6.1 亿元。增持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来自整车的收益,并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添后劲。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